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CELTSC_GL_2026-05 号文件]

单位委员服务办法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负责教育信息化技术领域中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划、引进、研究、编制、评审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工作。本着公开、公平、科学、务实的精神，特制定如下办法。

1 设立单位委员是本委员会向从事教育信息化领域标准工作的单位提供有组织的咨询服务的一种机制，不同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的委员。

2 单位委员分为通讯委员和一般委员两种，本委员会发布的其他文件中提到的“单位委员”均指一般委员，涉及到通讯委员时将明确表明“通讯委员”。

3 凡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从事教育事业的教学、科研、管理等非营利性机构或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注册的营利性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4 单位委员申请方式为书面申请，申请表格及填写注意事项可向本委员会秘书处咨询。申请者的申请经本委员会审核后，给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分“同意申请”和“不同意申请”两种。凡“同意申请”者将成为本委员会单位委员；对“不同意申请”者本委员会不进行原因说明。

5 通讯委员应委派相对固定的代表与本委员会秘书处联系工作。本委员会对通讯委员仅做登记，不发证书，不出具通讯委员相关证明。通讯委员不得以本委员会通讯委员身份开展任何活动。通讯委员在本委员会享有以下权益：

5.1 访问本委员会网站的公开信息；

5.2 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索取本委员会公开发布的文件；

5.3 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咨询本委员会的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与工作流程；

5.4 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索取本委员会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决议；

5.5 可向本委员会提交国家标准项目建议，本委员会审查合格后向上级技术委员会提交，对审查不合格的标准项目建议仅说明不合格原因，不提供技术咨询指导；

5.6 可参与本委员会组织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研制工作，根据参与标准研制工作的实质性贡献，由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主办单位提出建议是否在标准化文件的起草人、起草单位列表中署名以及排名位置，由本委员会秘书处审核。

5.7 可参加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起草组会议，须缴纳会议注册费；

5.8 可派出符合国际标准工作专家要求，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具有国际标准工作经验且担任过国际标准主要起草人（主要编辑）的人员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对口国际标准工作。

6 为了帮助单位委员培养标准化人才、指导单位委员参与标准起草工作，本委员会除了向单位委员提供免费的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与工作流程咨询，还提供有偿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单位委员可按年与本委员会签署年度基础咨询服务协议，或结合具体标准化工作项目签署年度专项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年度服务协议”），成为当年的一般委员，由本委员会颁发单位委员证书，该证书是获取本委员会年度服务的依据。一般委员应委派具有中

级职称以上的相对固定的代表与本委员会联系。除享有与通讯委员同样的权益以外，一般委员还享有以下服务。

6.1 参加本委员会主办的会议，每单位两人免收会议注册费。

6.2 按照年度服务协议，在标委会专家的咨询指导下参加包括预研究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组、起草组的工作，不收取额外费用，是否在标准化文件的起草人、起草单位列表中署名以及排名，完全依据实际贡献。

6.3 可提出标准提案，视提案和草案的质量秘书处给出相应的指导意见，对于符合本委员会工作范围且有研制意义的提案，秘书处推荐申请本委员会的预研究项目，依据年度服务协议由本委员会专家指导通过预研究阶段培育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和草案。

6.4 经主动申请可参与本委员会内部事务投票。

6.5 在本委员会网站以单独网页对单位进行介绍，网页内容由单位委员自行提供，秘书处审查后刊登。

6.6 按照年度服务协议，在标委会专家的咨询指导下将标准应用于产品，通过标准符合性认证的产品，以及为标准研制提供案例支撑的产品，将在本委员会网站与微信公众号作为标准应用案例予以展示，并允许在本委员会主办的各类会议中发放符合标准的应用案例宣传资料。

6.7 经审批可与本委员会联名举办各类标准推广活动、研讨活动，活动方案双方协商，活动经费由单位委员负责。

6.8 单位委员独立举办的与标准化有关的活动，活动信息经审核可以在本委员会网站与微信公众号发布。

6.9 经审批可以承办本委员会的会议、标准化技术培训和和其他活动。

6.10 可按照年度服务协议，获得国际标准化工作咨询指导，并派出符合国际标准工作专家要求的人员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对口国际标准工作。

7 单位委员必须遵守本委员会的章程，有义务积极宣传、推广并应用本委员会制订的各项标准。任何单位委员不得发表有损于本委员会的言论，未经本委员会批准不得以本委员会的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8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替代 CELTSC_GL_2026-01 号文件、CELTSC_GL_2017-02 号文件、CELTSC_GL_2017-03 号文件